**交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分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道路一工区交安工程施工的事宜，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道路一工区交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缙云县；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单面波形梁钢护栏、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缆索护栏、隧道联络道护栏（预应力活动护栏）、桥上防护网、单柱式交通标志、双柱式交通标志、门架式交通标志、双悬臂式交通标志、附着式交通标志、里程碑、公路界碑、百米粧、防撞桶、防撞垫、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单面突起路标、轮廓标、道口标柱、立面标记、橡胶减速垄、防眩板、信号灯、电子警察；交安主线桩号包括K146+330-K152+010\K163+016-K165+020,互通包含沙田头互通、马蹄湾互通；包含以上工程内容的材料采购、安装施工（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1、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4、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按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肆佰万元整，（小写：14000000.00元）。

后续金额如有变动，双方可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以最终金额为准。双方以此为合同履行依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根据甲方下达的工期节点计划为准（应有具体时间节点）。

2.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根据甲方下达的开工日期及工期节点计划为准。若甲方下达的开工时间晚于确认的时间，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3.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另下达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下文的计划安排为准。

5.为保证工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数量组织机械进场，并于工程施工前全部到位，机械进场前必须提交甲方要求的检验手续。

6.乙方应按照合同（含附件）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损失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可书面提出合理的索赔。

7．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28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按业主要求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交工时合格率达到95％，竣工时达到业主要求的合格工程，否则可处以结算工程款5％罚款。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甲方按业主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相应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

8、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集【 】套。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导致工期未能及时开展的，工期则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甲供材料：

1.1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2．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均应按照甲方物资部要求提供材料相关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工程材料由甲方代购，则根据双方签认的材料数量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及进度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4．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试验室或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功能性检测除外），若检测费用由甲方代付，则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据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1.2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3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业主、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4对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1.5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1.6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1.7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根据工程事项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按照合理、合法的原则执行；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

1.8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9甲方不得擅自根据调整施工图纸、方案或工期，若因甲方根据需求或项目实际需要需要调整的，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内容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1.10开工三日前甲方需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及时配合乙方解决现场问题，针对现场观察结果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1.11甲方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以便于工程的顺利开展。

1.12甲方负责在相关部门或工程所在区建设委员会办理开工所需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如果由于甲方没有办理好进场手续而延误工期，工期顺延、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13甲方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14甲方如认为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须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如果甲方所反映的问题不存在，导致乙方纠正、弥补或重做，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5甲方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16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2．乙方：

2.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2.2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2.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4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化工地内容设置标牌，并承担相关费用；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5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6按时提交完整的施工报表、工序资料、原始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保证资料的准确性与完备性，配合甲方上报资料、修改资料直至监理签收，并承诺不因资料影响计量工作，若因资料上报不及时、不完善导致无法计量，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得向甲方索取计量款，同时应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2.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材料、周转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8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甲方与上级部门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上级部门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上级部门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9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甲方提供从变压器至一级箱范围内的接驳口）及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2.10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2.11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12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2.13已竣工工程在工程保修期到期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修期间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可自费予以修复，非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维修时，所产生的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2.14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15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2.1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7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17.1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7.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员工一人一卡制度，与雇佣的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劳动报酬条款，包括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及支付时间、安全责任、劳动保护、所担任的工种等事项和内容。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采用工资卡转账的形式，农民工工资由总包方与项目公司共管账户支付至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卡，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真实完整的农民工工资表，如有虚假或恶意伪造，一经查实，处以少报工资总额两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7.3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2.18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负责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19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内容若由甲方代为施工，产生费用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

7．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为保护生态环境，降低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购置设备做好场内外的降尘、降噪工作，及时清理运输路线上掉落的土石，以上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与此相关的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甲方将以受到处罚的两倍金额处罚乙方。

9．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事故，及其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0．乙方应规范使用临电设施，定期对临电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更换破损老化的用电设施。

11．乙方需在工人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现场必要位置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灭火器箱，以满足消防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3．双方约定：在双方结算工程款时，甲方需 工作日内，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工程款申请单，并于 日内出示工程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若乙方持有甲方安排的其他人员的签字，甲方内部进行核实，未能及时答复乙方的，乙方有权视为甲方认可该资料。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工程款支付：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支付比例为：按月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底上报，甲方于次月10号前支付。在完成全部工程后经甲方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至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24个月后支付。

3．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甲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乙方有权代其支付，甲方必须限期补足，否则，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追究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务**

1．本工程适用税率：3%

2．凡甲方支付乙方的结算款，乙方均要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

3．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农民工工资个人所得税必须全额由乙方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税务风险皆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则所有损失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若乙方已在开始施工，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产生的费用。

2．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业主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变更价款若为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属清单项，则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若为合同外单价，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后【15】日内，甲方未验收工程，视为工程已竣工，竣工日期已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2．乙方在施工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完工前自检合格后，应及时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上级部门进行验收，甲方应在14日内及监理对工程竣工验收。如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记载之日为竣工日。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4.工期的确认：各方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上的日期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上的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为实际工期。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生上述情况，甲方须承担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每天5‰支付违约金与乙方，乙方有权停止合作，所造成的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与乙方结算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支付延迟支付进度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直至双方结算当期进度款止。

1.2声明与保证：甲方保证施工场所已取得各项需要或者必须取得的许可证，可以进行正常施工。否则甲方须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

2.1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处以乙方工程总价的万分之四的罚款。

2.2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视为该主场人员擅自离岗，一经核实，乙方有权作出惩罚。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

2.7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

2.8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0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业主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2.12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对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出现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且业主签认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

2．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15内一次性向乙方剩余费用。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1．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2．临时工程

2.1乙方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乙方自行处理修建便道和借用便道的协调工作，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与其他队伍共用的便道修建维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

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2.3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5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6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7所有临建设施按照业主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4．因征地、拆迁、地方干扰、工艺中断、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除本合同项下外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由甲方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甲方将配合相关方追究乙方外欠款，除配合义务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交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2．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户名： 户名：

电话： 电话：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为了加强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道路一工区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爆破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赔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伍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成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设备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

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

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9、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1、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市、区，下至本公司都极为重视，相关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相对出台已将安全生产推向政治和法律的高度，因此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五、其他

本协议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委托人： 代理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道路一工区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自甲方所有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原设计单位、业主或监理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实施保修。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其他

1、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路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委托人： 代理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